

有關本院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管道如次：

(一)申訴人為本院公務人員及契約人員：

1. 申訴專線電話：07-5552565 分機 2481
2.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kmuh2481@gmail.com
3. 申訴專責處理單位及人員：人事室顏小姐

(二)申訴人為本院職工及臨時人員：

1. 申訴專線電話：07-5552565 分機 2433
2. 申訴專用傳真：07-5554856
3. 申訴專責處理單位及人員：總務室林小姐